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7届 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语委、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市语委各成员单位：

今年9月第三周是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，为做好本届推普周工作，现将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详见附件1)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本市开展第27届全国推普周活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通知》精神，本市第27届推普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语委办，负责全市面上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。为加强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将紧紧围绕“加大推普力度，筑牢强国语言基石”的活动主题，与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相结合，与教育强国建设相结合，组织各项活动。

二、各区语委、各高校语委和市语委各成员单位要紧扣主题，按照教育部等九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市里有关活动的安排，结合各自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，加强统筹谋划，创新开展特色活动，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
三、各区教育行政部门（语委办）要协调、推动同级宣传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文化旅游、广播电视、团委等部门共同开展推普周活动，结合规范用语用字日常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率。

四、各级各类学校要发挥基础阵地作用，各在沪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要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积极拓展推普活动的领域和范围。同时，以推普周为契机开展可持续常态化推普活动。

五、举办推普周活动中，各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举办简约、精彩、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。要力戒形式主义，防止盆景式、一阵风式活动，推动推普工作走心走实。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加强风险防控，确保推普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。

各区、各高等学校和在沪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活动开展情况(详见附件2)请于9月23日(星期一)前报送市语委办(电子邮箱: jcygc2024@126.com, 联系电话: 23117087)。

- 附件：1.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
周活动的通知
- 2.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2024年8月8日

附件 2

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

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活动小结（500 字以内）：				
主要活动：				
序号	活动名称	活动时间	参与范围和规模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...				

填报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填报日期：_____

注：“备注”一栏内请注明举办的是教育部、市教委（市语委办）还是本区、本校等的活动。

抄送：在沪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。
